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編纂]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相關類別股份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所持股權佔本公司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馬紅富先生 ⁽¹⁾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園投資.....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福牛.....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馬紅富先生持有莊園投資97.38%權益及福牛39.4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莊園投資及福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編纂]後持有之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馬紅富先生 ⁽¹⁾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莊園投資.....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福牛.....	[編纂]股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1：馬紅富先生持有莊園投資97.38%權益及福牛39.4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莊園投資及福牛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a)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和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